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财政审批编号: 浔财采网申[2021]1172 号; 招标文件编号: ZJMY(采)2021055

项目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西部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标识标牌设计及安装项目

甲方(采购人):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湖州湖滨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西部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标识标牌设计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零捌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3087342 元)人民币。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南浔区西部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标识标牌设计及安装项目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经采购人初验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项目经采购人终验后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5 个月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在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时成交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的 5%，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

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 x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 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湖州市南浔区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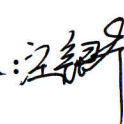
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湖滨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
浔镇浙商回归总部经
济园未来大厦 16 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5